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309號

原告 豐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振聰

訴訟代理人 潘仲文律師

被告 陸秋煌

訴訟代理人 陳鴻謀律師

複代理人 吳政憲律師

被告 王振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委任關係費用事件，於民國109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合夥財產係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合夥並無獨立之人格，其因合夥事務涉訟者，應由合夥人全體為原告或被告，其當事人始稱適格。又合夥人死亡者，除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該合夥人當然退夥，此觀民法第687條第1款規定自明。原告主張被告陸秋煌、被告王振揚及訴外人潘政君約定共同出資買入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及其上196建號建物即門牌臺中市○○區○○路○○巷○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地）後，將系爭房屋隔間為套房後出租或出賣，成立經營共同事業之合夥（下稱系爭合夥），依委任、承攬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系爭合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72萬5745元及利息，起訴時併以潘政君為被告，惟潘政君先於起訴前民國108年1月8日死亡，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卷第57、83頁），原告撤回對於潘政君之訴，追加潘政君之子女潘宗延、潘冠伶為被告（見卷第81-82、119頁），潘宗延、潘冠伶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108年度司繼字第946號

准予備查，有本院查詢表及108年度司繼字第946號函在卷可參（見卷第77、79、139頁），並經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訛，原告撤回對於潘宗延、潘冠伶之訴，追加潘政君之父母潘景棋、林如蓮為被告（見卷第159-160頁），潘景棋、林如蓮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108年度司繼字第2245號准予備查，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參（見卷第219頁），並經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訛，原告撤回對於潘景棋、林如蓮之訴（見卷第223頁），追加潘政君之兄姊潘政宏、潘穆瑤為被告（見卷第280頁），潘政宏、潘穆瑤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108年度司繼字第3058號准予備查，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參（見卷第305頁），並經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訛，原告撤回對於潘政宏、潘穆瑤之訴（見卷第330頁）。查系爭合夥之合夥人潘政君死亡，當然發生退夥效力，原告以系爭合夥之合夥人陸秋煌、王振揚為被告，當事人適格要件應無欠缺。

二、次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被告王振揚現登記為原告公司董事長，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見卷第415-417頁）。原告對於被告王振揚起訴，以原告公司監察人王振聰代表起訴，應無不合。

三、原告起訴聲明被告陸秋煌、被告王振揚及潘政君各應給付原告258萬7723元及利息，後迭次更正及變更聲明後如後開聲明所示（見卷第143、159、279、330頁），被告就前開訴之變更無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四、被告王振揚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陸秋煌、被告王振揚與潘政君前成立系爭合夥，約定以

01 被告陸秋煌、潘政君占應有部分各30%、被告王振揚占應有
02 部分40%買入系爭房地，並委託原告處理管理全部事宜，由
03 原告與出賣人張富評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以1900萬元買
04 入系爭房地，因被告陸秋煌當時具有警察之公務員身分，得
05 以取得較優惠之貸款條件，故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於被告
06 陸秋煌名下，以被告陸秋煌名義向玉山銀行大雅分行貸款13
07 30萬元，並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 帳戶供原告保管使用，
08 以代為繳納貸款、保險等費用。買受系爭房地價金1900萬元
09 ，貸款1330萬元不足以支應，且系爭房地將整修，故另由被
10 告王振揚出資508萬、被告陸秋煌出資381萬、潘政君出資38
11 1萬，合計1270萬元，連同貸款1330萬元，共計2600萬元，
12 扣除購屋1900萬元，剩餘700萬元交由原告支運用，用以支
13 付購屋之相關款項、貸款本利及修繕等費用。

14 (二)原告處理系爭房地整建及相關事務，迄至106年6月28日止支
15 出1562萬5745元，扣除系爭合夥於購買系爭房地後交由原告
16 保管使用之餘額700萬元（計算式：被告陸秋煌出資381萬元
17 +潘政君出資381萬元+被告王振揚出資508萬元+貸款1330
18 萬元—系爭房地價金1900萬元=700萬）後，迄今尚有872萬
19 5745元未獲系爭合夥給付，爰依委任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系爭合夥給付872萬5745元及利息。又系爭合夥因原告對系
21 爭房地之整建、管理等行為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支出87
22 2萬5745元費用之損害，縱被告陸秋煌否認其或系爭合夥與
23 原告間有委任與承攬之混合契約關係存在，仍屬無法律上之
24 原因而受有利益，而致生損害於原告，原告亦得依不當得利
25 之法律關係請求系爭合夥給付872萬5745元及利息。

26 (三)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除以被告陸秋煌名義向玉山銀行大雅分
27 行貸款1330萬元支付外，另由原告自103年6月21日起103年9
28 月2日間將其簽發之支票5張，金額共570萬元陸續交付出賣
29 人張富評等情，足認系爭合夥至遲於103年6月21日以原告名
30 義購買系爭房地前，即已決議並委由原告負責代為支付買賣
31 價金，並將系爭房地整建隔間為套房，再行出租或出賣等事

01 項。又訴外人潘政君於103年6月間係原告之公司董事即負責
02 人，故被告王振揚、訴外人潘政君乃於103年6月21日前之6
03 月間某日代表系爭合夥，向原告公司之代表即股東王雅慧表
04 示，委由原告負責上開事項成立由委任與承攬兩種勞務契約
05 之成分所組成之混合契約，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原告並
06 依約履行至106年6月28日終止，嗣由被告陸秋煌於106年7月
07 21日代表系爭合夥將系爭房地之鑰匙取回等情，均非無據。
08 至於系爭合夥之出資情形乃為合夥人間之內部關係，自不得
09 據以對原告對系爭合夥基於本件得適用委任規定之請求，
10 遑論原告並未爭執系爭合夥交付原告之金額。

11 (四)訴之聲明：(1)被告陸秋煌、被告王振揚即系爭合夥全體應給
12 付原告872萬5745元及自109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
13 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王振揚以：同意原告之請求，對於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
15 均無答辯。

16 三、被告陸秋煌則以：

17 (一)被告王振揚、被告陸秋煌及潘政君於103年7月22日互約投資
18 購買系爭房地，預期於4個月內加以改建成27間套房後，進
19 行出租或出售以賺取利潤。出資方式為被告陸秋煌及潘政君
20 各以現金出資381萬元，被告王振揚則須負責將系爭房地整
21 建完成，自行負擔房屋整建費用。並約定系爭房地將來出租
22 或出售之分配損益成數為被告王振揚40%、被告陸秋煌30%、
23 潘政君30%，約定法律性質為合夥關係。潘政君生前已將其
24 系爭房地之30%股權讓與被告陸秋煌。原告主張被告王振揚
25 有現金出資508萬元與事實不符，原告就此應負舉證責任。

26 (二)被告王振揚為履行其個人之整建房屋之義務，自行委託由其
27 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原告前身豐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改建系爭
28 房地，被告陸秋煌及潘政君與原告間並無原告主張之承攬或
29 委任關係存在。嗣被告王振揚因故未能履行其與原告公司之
30 約定，致系爭房地未能於4個月內整建完成，且最終僅改建
31 成18間套房。依民事債之相對性，原告應向被告王振揚為請

01 求，而非向並無債之關係之被告陸秋煌請求。原告應就其主
02 張有利事實盡舉證責任，且被告陸秋煌擔任系爭合夥之合夥
03 事務執行人，從未見聞原告所提出之支付明細表，其上所載
04 之款項，亦不知其緣由。原告主張其受被告委託處理、管理
05 全部系爭房地事宜，並非事實。

06 (三)依民法第681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
07 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是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
08 夥之債務，為各合夥人連帶責任之發生要件，債權人請求命
09 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清償，自應就此項要件之存在，
10 負主張並舉證之責任。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合夥財產已不足清
11 償其債務，即逕將被告陸秋煌列為被告而為請求，於法亦有
12 未合。

13 (四)再退步言，被告陸秋煌及潘政君另有投資原告「台水宿舍案
14 」，雙方約定被告陸秋煌以黃月英名義投資200萬元，原告
15 則須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計72個月），每
16 月攤還本金及報酬6萬元予被告陸秋煌；潘政君投資300萬元
17 ，而原告於前述期間，每月給付報酬9萬元予潘政君。惟原
18 告至104年10月12日止僅陸續匯款給付共計19個月之報酬至
19 被告陸秋煌指定之黃月鳳申設之臺灣銀行帳戶合計114萬元
20 。被告陸秋煌及潘政君另有投資原告「新竹第一村案」，約
21 定被告陸秋煌及潘政君各投資400萬元，原告則須於104年11
22 月分別給付本金400萬元及報酬150萬元予被告陸秋煌及潘政
23 君。然原告未再繼續給付台水宿舍案之第20個月之報酬6萬
24 元，亦未於104年11月給付「新竹第一村案」之本金及報酬
25 合計550萬元予被告陸秋煌。是就前開2投資案，原告尚未給
26 付被告陸秋煌868萬元（53月×6萬+550萬=868萬元）。若認
27 原告本件主張有理由，被告陸秋煌主張以前開債權抵銷之。

28 (五)原告主張系爭房地整建工程費用高達1572萬5745元，然被告
29 陸秋煌及潘政君之投資額及玉山銀行貸款金額合計僅2092萬
30 元，即便加上被告陸秋煌所否認之被告王振揚現金出資508
31 萬元，總計2600萬元，扣除購買系爭房地價金1900萬元及相

01 關代書、稅捐後，已不足700萬元，系爭合夥豈有可能向原
02 告定作承攬系爭房地改建工程且承攬報酬高達1572萬5745元
03 ，顯與一般合夥投資係賺取利潤之經驗法則不符。原告所提
04 出之支付明細表及支出憑證光碟所示之單據，均無被告陸秋
05 煌之簽名或用印，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前開單據資料與系爭房
06 地之整建工程究竟有何關聯或必要性，及是否為約定之範圍
07 之內。被告陸秋煌否認前開資料之形式上及實質上真正。

08 (六)即便原告能舉證證明其對系爭合夥有上開承攬報酬存在，惟
09 前開承攬報酬均存在於103年至106年間，其請求權均已罹於
10 民法第127條第7款2年短期時效之規定，被告自得依民法第1
11 44條第1項規定，拒絕給付。

12 (七)原告雖主張有關係爭房地之整建，應適用民法委任關係云云
13 ，惟原告主張委任，核與一般工程改建之法律關係係定性為
14 承攬不同。且與原告起訴主張承攬關係，於被告為時效抗辯
15 後，始改稱委任云云，違反禁反言原則。原告援用並作為本
16 件主要論據之前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重上字第84
17 號判決，亦指出本件之整建工程係為承攬契約。兩造間並無
18 委任契約存在，且被告王振揚並非系爭合夥團體之事務執行
19 人，被告陸秋煌方為合夥事務之執行人。再者，被告從未與
20 王雅慧（被告王振揚之胞姊），接觸或洽談任何系爭房地改
21 建工程事宜。且王雅慧僅為原告公司股東，並非董事。原告
22 於103年間之董事為潘政君，始為有權執行業務並代表原告
23 之人，原告主張系爭合夥向原告代表即股東王雅慧表示，委
24 由原告負責上開事項成立由委任與承攬兩種勞務契約之成分
25 所組成之混合契約云云，顯與常情不符。

26 (八)原告提出該公司玉山銀行存摺明細當中之數筆記載，主張被
27 告王振揚之出資款為508萬元云云。上開銀行存摺中數筆現
28 金或現金聯存之款項，並無記載王振揚所存入，且該數筆記
29 載，亦無法證明係為王振揚之出資款。系爭合夥為購買系爭
30 房地，被告陸秋煌於103年6月25日依其股權比例30%匯款出
31 資300萬元，因同年9月間玉山銀行貸款成數不如預期，被告

01 陸秋煌再依出資比例於同年10月8日匯款出資81萬元，合計3
02 81萬元。假設被告王振揚係現金出資508萬元，其應於103年
03 6月依其40%股權比例出資400萬元，於同年10月間再出資108
04 萬元，較為合理。惟原告所提出之上開銀行存摺明細並主張
05 為王振揚之出資款，現金存入之時間係橫跨103-104年，顯
06 與系爭房地購入及被告陸秋煌出資之時間不符。且匯款之金
07 額亦與上述被告王振揚之出資比例及金額不符，無法證明確
08 為被告王振揚之系爭房地之出資款等語置辯。

09 (九) 答辯聲明：(1)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
10 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 按必要共同訴訟，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不利於共同訴
13 訟人者，其效力不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
14 規定甚明。合夥財產係合夥人全體公同共有，合夥並無獨立
15 之人格，其因合夥事務涉訟者，應由合夥人全體為原告或被
16 告，其當事人始稱適格，應屬必要共同訴訟。原告主張被告
17 陸秋煌、被告王振揚及潘政君就系爭房地買入後出租或出賣
18 成立系爭合夥，依委任、承攬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系
19 爭合夥給付872萬5745元及利息，被告陸秋煌否認系爭合夥
20 與原告間有委任、承攬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存在，被告王
21 振揚聲明同意原告之請求，應屬對於原告請求認諾，且對於
22 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
23 ，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惟此認諾及自認不利被告
24 ，效力不及於全體被告，故被告王振揚之認諾不生效力，不
25 利於己之自認亦不得拘束被告陸秋煌，不得憑認原告主張之
26 事實為真正。

27 (二) 查訴外人林玉彬、吳建榮前以被告陸秋煌、被告王振揚與潘
28 政君共同購買系爭房地，按被告王振揚應有部分10分之4、
29 被告陸秋煌與潘政君應有部分各10分之3出資分擔權義，為
30 求對外關係之簡便及優惠房屋貸款，被告王振揚與潘政君將
31 其等應有部分借名登記被告陸秋煌名下。嗣被告王振揚依序

01 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0分之1、10分之2賣予訴外人吳建榮、
02 林玉彬，依民法第242條等規定及買賣契約，起訴請求被告
03 陸秋煌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0分之3移轉予被告王振揚，被
04 告王振揚再依序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0分之1、10分之2移轉
05 予訴外人吳建榮、林玉彬，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179號判
06 決訴外人吳建榮、林玉彬勝訴，被告陸秋煌不服提起上訴，
07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重上字第84號審理結果，就
08 原判決命被告陸秋煌移轉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0分之3予被告
09 王振揚部分廢棄，改判訴外人吳建榮、林玉彬敗訴，訴外人
10 吳建榮、林玉彬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11 第1098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2 107年重上字第84號判決附卷可稽（見卷第447-458頁），並
13 據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確實。

14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重上字第84號認定被告陸秋煌
15 、被告王振揚及潘政君約定共同出資買入系爭房地後，將系
16 爭房屋隔間為套房後出租或出賣，成立經營共同事業之合夥
17 ，系爭房地為合夥財產，應為被告陸秋煌、被告王振揚及潘
18 政君公同共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於合夥與被告陸秋煌之間
19 。判決理由記載：「本院認應以陸秋煌於原審所稱王振揚應
20 為現金出資508萬元，並整建工程係交由豐全公司負責施作
21 為較可採，即依陸秋煌等3人間之約定，王振揚應為現金出
22 資508萬元，而其3人所約定應進行之整建工程則須另與豐全
23 公司成立承攬契約，至於定作人為何人則視其3人之約定而
24 定。」，是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重上字第84號判決
25 並未明白認定系爭合夥與原告間就系爭房地整建成立承攬契
26 約，究竟何人與原告成立承攬契約及定作人為何人，應視被
27 告陸秋煌、被告王振揚及潘政君與原告間約定決之。

28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30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31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01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
02 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
03 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
04 契約。」，「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
05 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28
06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委任及承攬關係，請求
07 上訴人給付其所支出必要費用，被告陸秋煌否認系爭合夥與
08 原告間有委任及承攬關係，雙方各執一詞，揆之前揭規定，
09 應由原告就其與系爭合夥間有委任及承攬關係存在之有利於
10 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如不能舉證證明其與系爭合夥間確
11 有委任及承攬關係存在，自應受不利之判決。

12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被告
13 告陸秋煌設於玉山銀行帳戶封面影本、支付明細表、土地建
14 物登記謄本及原告設於玉山銀行帳戶存摺節影本為證（見卷
15 第19-27、29、31-37、63-69、95-101、123-137、263-268
16 頁），經核不能證明原告與系爭合夥間有委任及承攬關係存
17 在。原告提出原告簽發供作系爭合夥支付系爭房地價金支票
18 5紙合計金額570萬元，有該支票在卷可參（見卷第251-253
19 頁），惟原告簽發支票原因多端，不能單以原告簽發系爭支
20 票供系爭合夥購買系爭房地價金使用，遽認原告與系爭合夥
21 間有委任關係存在。又關於原告與系爭合夥間契約成立情形
22 ，原告先陳稱：「訴外人潘政君於103年6月間係原告之公司
23 董事即負責人，故被告王振揚乃於103年6月21日前之6月間
24 某日代表系爭3人合夥向原告公司之代表即股東王雅慧表示
25 委由原告負責上開事項而成立委任契約…」等語（見卷第22
26 4、247頁），繼之陳稱：「被告王振揚與潘政君、被告陸秋
27 煌、王雅慧間多次就合夥與原告公司間要如何購買整建系爭
28 建物有多次討論，詳細情形究竟是誰與原告公司成立本件委
29 任契約，我們認為有傳王雅慧作證之必要。另外被告也認為
30 應該傳訊被告王振揚到庭以釐清當初成立委任契約之過程，
31 故事實方面待王雅慧與王振揚到庭陳述後再做確認。」等語

(見卷第310-311頁)，再之陳稱：「訴外人潘政君於103年6月間係原告之公司董事即負責人，故被告王振揚與潘政君乃於103年6月21日前之6月間某日代表系爭合夥向原告公司之代表即股東王雅慧表示委由原告負責上開事項成立由委任與承攬兩種勞務契約之成分所組成之混合契約…」等語(見卷第427-428頁)，先後陳述不一，是否為真實陳述已非無疑。證人王雅慧證稱：伊與被告王振揚是姐弟，自97、98年原告公司設立起即為股東，103年時被告王振揚與潘政君說要投資大智巷的標的物，叫伊負責由原告公司處理房屋整建及出租，房屋整建約定施作項目包括拆除全部舊有隔間，新建隔間及設置電梯，當初並無約定整建費用，也無約定整建時間，當時潘政君為原告公司負責人，被告王振揚為原告公司實際業務負責人，潘政君、被告王振揚及伊在同一個上班地點，都會討論締約過程被告陸秋煌沒有加入，伊沒有看過他本人，伊聽潘政君轉述有跟被告陸秋煌講過整建的情形，當時是潘政君及被告王振揚叫伊代表原告跟潘政君及被告王振揚成立契約，原告自103年7、8月整建到106年5月底，因為原告將2、3、4樓陽台納入室內及增建4樓整層之增建問題，被政府拆除2次，係潘政君與被告王振揚規劃及同意增建，不知被告陸秋煌有無同意，伊當時不認識被告陸秋煌。被告陸秋煌有以2、3筆資金匯入原告公司帳戶，潘政君及被告王振揚資金是陸續進來，因原本原告公司資金不足就會請被告王振揚及潘政君向外調度資金進來，從這邊去抵扣，後來匯入公司資金不夠，被告王振揚跟潘政君說還是要蓋起來才能售出或出租，之後售出或出租再與原告結算等語(見卷第330-338頁)。按「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合夥之事務，如約定或決議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合夥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於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民法第671條第1、2項、第67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合夥並非法人，不

01 能獨立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合夥之代表實為其他合夥人之代
02 表，不能認為合夥之機關。是民法第671條第2項規定，合夥
03 人中1人或數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於執行合夥事
04 務之範圍內，對於第3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係使有權代表
05 合夥者，所為法律行為效力及於全體合夥人。若合夥未經約
06 定合夥執行人，自不發生合夥人對外所為法律行為效力及於
07 全體合夥人之問題，於此情形應認該非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
08 夥事務之合夥人係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應自己承擔該法
09 律行為所生權利義務。原告主張被告王振揚與潘政君代表系
10 爭合夥與原告締約，惟被告否認被告王振揚與潘政君為系爭
11 合夥事務之執行人，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王振揚與潘政君
12 為系爭合夥事務之執行人，依民法第671條第2項、第679條
13 規定，被告王振揚與潘政君並無代表系爭合夥對外與原告締
14 結契約之權利，而證人王雅慧僅係原告公司股東，依公司法
15 關於有限公司之規定，亦無權代表原告公司對外締約，形式
16 上已難認為原告與系爭合夥間得締結合法有效之契約。另細
17 繹證人王雅慧證詞，系爭合夥根本未就房屋整建應完成工作
18 、工作報酬、完工時間及委託管理項目及費用與原告有具體
19 約定，證人王雅慧全係依為原告公司負責人之潘政君、原告
20 公司實際負責人之被告王振揚指示而辦理，參以證人王雅慧
21 與潘政君、被告王振揚同屬原告公司人員，究竟前開指示為
22 原告公司組織內指示交辦事務，或得分辨為對立之兩造而得
23 成立契約關係，亦非無疑。縱令成立契約關係，此契約應存
24 在於原告與潘政君及被告王振揚間，締約及履約之過程被告
25 陸秋煌均未參與，難認被告陸秋煌承認前開契約效力，自不
26 能認為被告陸秋煌應受前開契約效力拘束。再者，證人王雅
27 慧證稱106年6月中旬原告公司出現財務困難，被告陸秋煌說
28 他是房屋的所有權人，向伊拿回房屋鑰匙等語（見卷第335-
29 337頁）。果若原告確有與系爭合夥間訂有委任及承攬混和
30 契約，則於系爭合夥尚負欠如原告聲明872萬5745元鉅款情
31 況下，證人王雅慧焉能毫無保留即將系爭房屋鑰匙交付被告

01 陸秋煌，且事隔近2年後始向系爭合夥之合夥人即被告2人主
02 張權利催討欠款，均與常情有悖。證人王雅慧並證稱系爭房
03 屋整建係由廠商拿發票向原告請款，因與潘政君認識很久，
04 被告王振揚又是伊弟弟，故認合夥人一定會承認工程款等語
05 （見卷第334-335頁），顯見其係針對潘政君及被告王振揚
06 為締約請款對象，潘政君及被告王振揚始為與原告締結契約
07 之主體，原告主張與系爭合夥間訂有委任及承攬混和契約云
08 云，尚難採信。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與系爭合夥間有締結委
09 任及承攬混和契約，其本於委任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即系爭合夥給付872萬5745元，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1 (六)再按不當得利以當事人之一方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
12 他方受損害為其成立要件。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原告，係
13 因自己之行為致造成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因
14 該財產變動本於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事實舉證困難所生之危
15 險自應歸諸原告，始得謂平。是以原告對不當得利請求權之
16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亦即原告必須證明其與被告間有給
17 付之關係存在，且被告因其給付而受有利益以及被告之受益
18 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最高法院91年度
19 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參照，關於不當得利請求之舉證責任分
20 配，並參見司法院院字第2269號解釋及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
21 第887號判例意旨）。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被告返
22 還其所受利益872萬5745元，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應就系
23 爭合夥受有整建系爭房屋及管理 etc 利益缺乏法律上之原因，
24 負舉證責任。惟原告就系爭合夥受有利益缺乏法律上之原因
25 ，並未提出證據或表明有何證據方法，而依前開證人王雅慧
26 證詞，原告係基於時任原告負責人之潘政君、原告公司實際
27 負責人之被告王振揚指示而就系爭房屋為整建及管理，原告
28 得向潘政君及被告王振揚依約請求承攬報酬及委任費用，並
29 無受有損害。是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被告返還其所
30 受利益872萬5745元云云，亦無理由。

31 五、從而，原告本於委任、承攬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即系爭合夥應給付原告872萬5745元及自109年1月13日起
02 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5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7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祥雲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曾惠雅